

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全體議員：

2017 年 11 月 7 日
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

**要求屋宇署與時並進，全面更新及優化「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
以達至傷健共融的社區**

背景

屋宇署曾在 2008 年發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更方便地使用有關服務。可是，將近 10 年，隨著社會變遷，我們收到不少殘疾人士反映，無論是使用斜道、殘疾人士洗手間及引路徑等都出現不方便的現象。

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屋宇署需要作出修訂並加入一些新的設計，務求另有需要人士能更無障礙地使用設施。

建議

我們對該設計手冊有以下建議：

1. 現時法例規定的標準斜道坡度不得超過 1:12，傾斜度高的斜道，不只是使向上行者多耗體能、令下行者難於控制速度，同時又會使輪椅有前傾後仰翻覆的危險，因為坐輪椅人士未必能夠傾前或調節平衡以適應傾斜度。事實上，對輪椅人士來說理想的坡度是 1：20，因此，我們要求修訂現時法例 1:12 的最低標準，讓新入伙的屋苑及連接商場的天橋可達至讓輪椅人士使用舒服的水平如 1：15，令輪椅使用者及照顧者更方便地使用道路；
2. 鑑於現時絕大部分商場的殘疾人士洗手間都是使用手動門，這對輪椅使用者是極不方便的。因此，我們要求屋宇署審批新入伙的屋苑及商場殘疾人士洗手間設計為自動門，令輪椅人士可方便及快捷地使用該洗手間。
3. 現時香港有不少地方都設有引路徑方便視障人士使用。可是近 10 年，有不少居民及報道反映部分的區域沒有設置引路徑或有些引路徑位置會中斷導致視障人士沒法到達目的地。

因此，我們建議屋宇署應儘快全面加設並鋪蓋一條完整的引路徑方便視障人士使用；此外，有不少居民投訴一些觸覺磚（引路徑）遇到大雨的時候不能完全防滑，擔心人生安全。我們十分關注此事並建議屋宇署能監管防滑物料及有一系列準則規定應使用哪一種物料，以確保引路徑能抵受日曬雨淋，防滑及持久耐用。

4. 一旦商場或樓宇內發生火警，在不能使用升降機的情況下，我們欲查詢現時屋宇署的條例及指引有否協助傷健人士逃生的方法。

本動議論文件「要求屋宇署與時並進，全面更新及優化「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以達至傷健共融的社區」，提呈 2017 年 11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參與討論。



動議：張美雄議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方國珊' (Fang Guoshan).

和議：

方國珊議員



陳繼偉議員



張展鵬議員

2017 年 10 月 20 日